常工职智造学院〔2024〕2号

 关于公布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学生实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《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学生实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于2024年智造学院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智能制造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工职智造学院〔2021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智能制造学院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学生实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附件1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实习标准

附件2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实习计划

附件3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企业审批备案表

附件4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考察报告

附件5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合作协议

附件6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

附件7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指导老师联系学生记录表

附件8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（检查）记录表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 智能制造学院

 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学院

 2024年3月12日